项目编号：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项 目 名 称**: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自合同生效到注册认证证书期满或被注销/撤销为止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

协议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认证认可条例》《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或武器装备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规章，合同双方就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甲方管理体系标准和认证范围**

1.1管理体系标准：

QMS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JB 9001C-2017 □其他 ：

EMS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其他

OHSMS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EnMS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IPMS □GB/T 29490-2013 □GB/T 33251-2016 □GB/T 33250-2016 □ GJB 9158-2017

ISMS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ISO/IEC 27001：2022

ITSMS □ISO/IEC 20000-1：2018

1.2认证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范围/删减或不适用条款：

（注册范围以乙方注册审议最终界定为准）

过程 □设计和开发 □生产 □服务 □其他

1.3 甲方希望现场认证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4 乙方将根据上述内容对甲方实施管理体系认证，以决定是否同意甲方取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2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场所**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总部地点：

组织所有的在职员工的总人数： ；组织所有的非固定和兼职的人员数： ；

组织申请的国标管理体系有效人数： ；组织申请的军品管理体系有效人数： ；

IPMS科研人员数： ；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场所共有 处，不在同一地区的有 处；各场所简况如下：

其他场所名称： 人数： 人

地址： 邮编：

产品（服务）： 子证书：□是 □否

其他场所名称： 人数： 人

地址： 邮编：

产品（服务）： 子证书：□是 □否

ISMS覆盖的场所和边界： 人数： 人

**3 认证需经过下列程序**

3.1 管理体系文件审查；

3.2 现场审核，其中初次认证、再认证或综合评议（必要时）分两个阶段进行；

3.3 认证决定；

3.4 批准认证注册，颁发申请(1.1)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5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审核或再认证/综合评议审核的现场审核结束日期起8～10个月内安排进行，其后的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上次现场审核结束后12个月。再认证/综合评议审核应在证书有效期截止前6个月由甲方向乙方提出申请，最迟于证书有效期截止前3个月且距上次监督审核不超过12个月进行审核。三年的认证周期以初次认证或再认证/综合评议决定之日开始。

**4 费用**

4.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费用

4.1.1 获取证书的基本费用 申请费： ￥ 1×1000 元

年 金： ￥ 1×2000 元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 1×2000 元

□初次审核费： ￥ 元

□综合评议/再认证费： ￥ 元

□副本费： ￥ 元

合 计：￥ 元； 大写： 。

4.1.2 保持证书费用 每年的年金（标志使用费）： ￥ 1×2000 元

监督审核费： ￥ 元/次；

合 计：￥ 元/次； 大写： 。

说明：本合同中约定的费用是按甲方当前的情况按4000元/人日核算确定，当认证要求和甲方的基本情况（如体系覆盖有效人数）发生了变化时，双方应按变化后的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4.2 甲方缴纳费用的时间

4.2.1 在合同签署之日至审核前20天，支付申请费、注册费、年金和审核费等基本费用（4.1.1）。

4.2.2 保持证书费用（4.1.2）在每次监督审核的30日之前一次付清。

4.3 审核人员因本项目产生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证书正本一套（中、英文版各1张，军标认证无英文版证书），甲方申请加印证书副本 张，其中中文版 张，英文版 张，每张收费100元，共计 ￥ 元。

4.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4.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增加部分由甲方承担。

4.7 因甲方原因造成增加的特定审核，审核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按4000元/人日收费，审核时间由双方在审核前商定，在审核开始3日前支付。

4.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增加的特定审核，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事先通知甲方。

**5 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

5.1.1 始终遵守国家及武器装备主管部门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要求。

5.1.2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安排的稽查、检查、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5.1.3 在认证审核前提供至少3个月（EnMS为6个月）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1.4 为进行认证审核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包括提供文件、所有区域的进入、查阅记录和人员访问，这些安排也适用于监督、再认证（或综合评议）和解决投诉。在审核现场有责任保证审核人员的人身安全，需要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

5.1.5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后具有按《管理体系认证获证方须知》的规定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权利。

5.1.5.1 只用认证证书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和其他引用文件。

5.1.5.2 有正确对外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但应就获准认证范围做出声明；在传播媒体中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规定要求；不能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来误导或暗示其产品和/或服务得到乙方的批准；不得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和报告。

5.1.5.3 按乙方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认证标志（仅限国标），国军标认证证书和标志不允许公开。但该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乙方产生歧义；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不允许将标志用于实验室、标准或检查报告中。

5.1.5.4 不得使用CNAS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IAF-MLA/CNAS标识或IAF-MLA国际互认标志。

5.1.6 认证活动开始之前，向乙方明确因保密而不能涉及的活动区域，以及特殊要求。

5.1.7 除本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不应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审核组成员馈赠钱、物。

5.1.8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乙方的声誉，不得损害认证制度。

5.1.9 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扩散乙方使用的认证技术。

5.1.10 管理体系认证合格后，对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 □产品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能源使用安全/□知识产权/□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风险负责，并遵守乙方有关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注销的规定。

5.1.10.1 甲方在注册资格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会被乙方要求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国标信息上报主管部门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5.1.10.1.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

5.1.10.1.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5.1.10.1.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5.1.10.1.4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5.1.10.1.5 主动请求暂停；

5.1.10.1.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5.1.10.2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其认证注册资格将被撤销，乙方将民标信息上报主管部门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且收回证书：

5.1.10.2.1 被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5.1.10.2.2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5.1.10.2.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询问和调查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

5.1.10.2.4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5.1.10.2.5 甲方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能源使用事故、重大信息安全事件、信息技术服务重大投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甲方违规造成的；

5.1.10.2.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5.1.10.2.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5.1.10.2.8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5.1.10.2.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乙方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

5.1.10.2.10 未按规定缴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且经指出后未予纠正；

5.1.10.2.11拒绝接受并配合乙方安排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等；

5.1.10.2.12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5.1.10.2.13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5.1.10.3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其认证注册资格将被注销，乙方将民标信息上报主管部门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且收回证书：

5.1.10.3．1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5.1.10.3．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5.1.10.3．3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5.1.10.3．4 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认证证书。

5.1.11 在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或认证范围缩小后，应立即停止相关认证内容的宣传，立即停止使用或引用认证资格的宣传、广告资料，并按乙方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否则，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5.1.12 保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管理体系发生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时，应即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需要接受约定的非例行监督审核或现场验证并支付相应费用：

5.1.12.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5.1.12.2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或发生其他重大 □产品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能源使用/ □知识产权事故（事件）/□重大信息安全事件/□信息技术服务重大投诉，或媒体曝光、执法监管部门检查不合格、行业通报等；

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发生重大事故事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反复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的事件
* 因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产生纠纷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被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

5.1.12.3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足以影响产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绩效的关键生产设备或生产线的变更；体系覆盖的运作活动范围变更；

5.1.12.4 出现影响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等。

5.1.13 按合同要求，按时交纳有关所有认证费用，并对合同签订的项目费用数额保密。

5.1.14 向乙方提供所有有关投诉的记录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文件的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记录。

5.1.15 承担由于提供虚假信息造成审核失效而引发的责任及损失。

5.1.16 承诺因管理体系达不到选定标准依据要求而未获得认证时，仍向乙方交纳申请费、审核费、审定费。

5.1.17 按时接受乙方安排的监督审核。

5.1.18 对乙方认证活动及决定，有权提出投诉/申诉。

5.2 乙方

5.2.1 严格履行国家及武器装备主管部门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要求。

5.2.2 按照标准、国家认可的程序和有关认证程序，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5.2.3 在收到甲方应付费用后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并保证工作质量。

5.2.4 在认证各阶段向甲方提出的要求，其内容应明确、具体，不使甲方在理解上产生歧义。

5.2.5 在做出审核结论后，按规定办理是否批准甲方取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

5.2.6 负责向主管部门上报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甲方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含认证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撤销和注销）。（限国标）

5.2.7 负责受理武器装备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查询。

5.2.8 当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后，应及时收回撤销或注销的甲方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应及时在相关媒体或公司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5.2.9 当规定的认证要求、审核依据、标准等有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协同办理有关手续。

5.2.10 监督甲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发现不正确使用，将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必要时可能导致证书和标志的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5.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5.2.11.1 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得到的信息；

5.2.11.2 甲方在企业范围外已公开的资料；

5.2.11.3 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时；

5.2.11.4 需要向其他机构公开（如同行评审时），事先应通知甲方。

**6 风险、责任的承担**

6.1 乙方对认证审核结论的正确性负责。乙方审核结论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等资质审查无关联。

6.2 由乙方认证所引发的风险责任赔偿最多不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已发生费用的总和。

6.3 甲方对自身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责，且对 □产品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能源使用/□知识产权/□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风险的责任不因乙方对甲方的管理体系认证而减轻。

6.4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导致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已发生费用的总和。

6.5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拒原因影响认证计划不能正常进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武器装备主管部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等业务归口部门提出调解；如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中涉及有关国家秘密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严格保守秘密，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合同终止、通知方式、份数**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注册认证证书期满或甲方认证证书被注销/撤销为止。

9.2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正式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包括传真件）。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双方基本信息**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邮递地址： | 邮递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一号院 |
| 邮 编： | 邮 编： 101116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市场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010-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scb@jycxrz.com |
| 网 址： | 网 址： http://www.jycxrz.com |
| 开票地址： |  |
| 开票电话：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
| 帐 号： | 帐 号： 0200003619200090485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42316928D |
|  |  |
|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
| 单位公章/合同章（盖章有效） | 单位公章/合同章（盖章有效）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需要发票类型（税率6%）：□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附件：

**认证项目保密协议**

认证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认证服务并签订服务合同。鉴于认证服务期间，乙方有可能涉及甲方的涉密资料、涉密场所、涉密产品及工作秘密等内容，依据中央保密委员会关于《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中保委发{2019}6号）和国家保密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关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经甲乙双方商定签订本协议，内容如下：

1. 甲方职责：
2. 甲方负责界定服务事项密级、明确密点，并严格控制国家秘密知悉范围，不得提供委托服务事项以外的涉密信息。甲方负责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和第三方知识产权作品进行“脱密”处理，不能脱密文件资料应按照保密规定进行传递、使用和处理。
3. 甲方应对乙方涉密业务资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以证明乙方安全保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技防措施符合国家保密标准要求。
4. 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间的保密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应根据上级要求将委托的服务机构有关情况逐级向军工集团公司或所在地的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备案。
5. 乙方职责：
6.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严守国家秘密，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利益。乙方应提供有效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复印件，以证明其安全保密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及有关安全保密法规。
7.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信息和第三方知识产权作品，仅用于本项目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复制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项目或活动，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不能转给其它单位和个人。涉密资料按照保密规定进行传递、使用和处理。
8. 如乙方发现有违反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及本保密协议情况发生，存在泄密隐患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不得隐瞒，并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措施，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9. 乙方应对本次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文件和资料负有全部保密责任。乙方应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使用设备等制定并实施有效的保密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
10. 乙方应确保（甲方提供的和乙方产生的）工作资料由专人负责、集中管理并审批使用，涉密资料按照涉密文件处理。乙方应严格控制知悉范围，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11.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应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严格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活动。必要时，乙方进入甲方特殊部门（部位）前，应按甲方保密部门要求签订甲方提供的保密协议。
12. 其他
13. 甲乙双方无论何种原因解除协作关系，所有涉密的文件、资料、数据等均应逐一清退，不得留存，并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14. 乙方若有违反保密协议行为，甲方有权制止。若乙方发生泄密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事项，并按国家保密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磋商解决。本协议壹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ycxrz.com）和微信公众号是与客户联络的重要渠道。请贵单位**业务责任人**、**业务主管**及**主要联系人**等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军友诚信认证**”订阅号和服务号，以便贵单位能够通过微平台及时获取相关的认证要求、资格保持、培训通知、国家和国防科技工业相关政策法规等信息。**使用方法**：扫描下方二维码点击添加，打开“接收文章推送”和“置顶公众号”选项。**服务号：**请选择客户服务菜单，完成**客户注册**登记，以便享受针对性服务。

 

军友诚信订阅号 军友诚信服务号